

交城县西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1〕21号

★

西营镇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西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各有关站所：

现将《关于西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交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西营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交城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交城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交城县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交城县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交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营镇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西营镇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小组：

组 长：杨文辉

副组长：张艳军

成 员：各站所负责人、各村两委主干

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2 办事机构和职责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张艳军兼任。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

气相关信息的报送,配合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

督导检查组:由镇纪检书记王昌宁牵头,成立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单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宣传报道组:由各村两委自行组织,将县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发布的信息,通过大喇叭等宣传手段,对村民进行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2.3 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1时前向镇应急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镇应急小组办公室。

各村两委、各有关站所: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工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镇应急小组办公室: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村两委：负责督促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现场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负责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的禁止工作；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应急响应措施；做好建筑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工程机械、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

派出所：配合县交警大队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路车辆管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依法查处；为修订应急减排清单提供车辆保有数量等相关信息。

教办：督导全镇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镇卫生院：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急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

农技站：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时为各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水利站：与各村紧密合作共同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各村两委：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3.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1.4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二氧化硫指标增设预警启动条件。监测或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值超过 500 微克/立方米、650 微克/立方米、800 微克/立方米，发布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

3.2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3.2.1 预警启动和发布程序

当接到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文件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

3.2.2 预警级别调整

当接市政府通知发生预警级别调整时，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级别调整信息，使各成员单位及时针对预警内容实施预警应对措施。

3.2.3 预警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告知成员单位，协助群众恢复正常工作生活。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三级（黄色）或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时，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1.1 Ⅲ级响应

（1）应急小组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

息。

(2) 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4.1.2 II级响应

(1) 应急小组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督导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西营镇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3 I级响应

(1) 应急小组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督导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成员单位加强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6) 西营镇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

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一般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等。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单位错峰上下班，施工场地、裸露地面和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抑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采取全社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等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20%、30%和 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

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吕梁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单日减少运行时间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 A 级标准和引领性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限产或限制生产负荷的措施；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比例；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 C 级标准的企业采取不低于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要求的停限产比例要求。对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2) 移动源。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燃油)全天禁止通行;全天禁用或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其他车辆依据移动源减排清单,按照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用途,实施禁止驶入限行区域、管

控区域限号限行、全天禁止通行、禁止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等政策，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中各预警级别的减排要求执行。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减排。施工扬尘可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拆迁、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 信息报送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发布后，镇应急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将西营镇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汇报。终报在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

4.4 督导检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停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应急小组办公室。

4.5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按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 总结评估

各小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镇政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镇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西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